

华夏金茂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运营管理机构已对季度报告中的相关披露事项进行确认，不存在异议。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不动产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不动产基金一定盈利。

不动产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不动产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不动产基金产品概况

2.1 不动产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夏金茂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金茂消费 REIT
场内简称	金茂消费（扩位证券简称：华夏金茂消费 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17
交易代码	5080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自基金合同初始生效日之日起 30 年，本基金在此期间内封闭运作并在符合规定的情形下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存续期届满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本基金可延长存续期。否则，本基金终止运作并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1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0,000,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30 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4 年 3 月 12 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并通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最终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与固定收益投资策略。其中，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包括初始投资策略、扩募收购策略、资产出售及处置策略、融资策略、运营策略、权属到期后的安排。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以获取基础设施运营收益并承担基础设施项目价格波动，因此与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等常规证券投资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为：(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2)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3)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

	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	金茂商业房地产（上海）有限公司

注：根据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本基金名称由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华夏金茂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及场内简称同步变更。

2.2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不动产项目名称：长沙览秀城

项目公司名称	长沙秀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不动产项目业态	商业零售
不动产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通过固定店铺、多经点位的不动产租赁业务及商业管理服务 etc 获取经营收入
不动产项目地理位置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环湖路 1177 号

2.3 不动产基金扩募情况

无。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项目		基金管理人	运营管理机构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茂商业房地产（上海）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李彬	窦慧慧
	职务	督察长	财务总监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400-818-6666；邮箱：service@ChinaAMC.com	douhuihui@sinochem.com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7层701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号院北辰中心C座5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8F
邮政编码		100101	200120
法定代表人		邹迎光	吴进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项目	基金托管人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分行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 23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
邮政编码	100818	100026	200120
法定代表人	葛海蛟	张佑君	陈志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不动产基金运作情况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6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1.本期收入	25,800,216.70
2.本期净利润	5,036,482.21
3.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4,134.73
4.本期现金流分派率（%）	1.02
5.年化现金流分派率（%）	4.10

注：①本表中的“本期收入”、“本期净利润”、“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指合并报表层面的数据。

②本期收入指基金合并利润表中的本期营业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其他收入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总和。

③本期现金流分派率指报告期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

④年化现金流分派率指截至报告期末本年累计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年初至报告期末实际天数×本年总天数。

3.2 其他财务指标

无。

3.3 不动产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3.1 本报告期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14,949,276.60	0.0374	-
本年累计	29,667,659.10	0.0742	-

3.3.2 本报告期的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实际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29,675,999.06	0.0742	-
本年累计	29,675,999.06	0.0742	-

3.3.3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5,036,482.21	-
本期折旧和摊销	9,448,375.80	-
本期利息支出	-	-
本期所得税费用	-	-
本期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14,484,858.01	-
调增项		
1.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间内的债务利息、运营费用等	8,320,540.08	-
2.其他可能的调整项，如不动产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处置不动产项目资产取得的现金、金融资产相关调整、期初现金余额等	1,406,069.97	-
调减项		
1.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8,950,723.28	-
2.当期购买不动产项目等资本性支出	-311,468.18	-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14,949,276.60	-
----------	---------------	---

注：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间内需要偿付的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费、运营管理机构的管理费、运营费用、待缴纳的税金、租赁押金及计提未收到的租金收入等变动的净额。针对合理相关支出预留，根据相应协议付款约定及实际发生情况进行使用。

此外，上述可供分配金额并不代表最终实际分配的金额。由于收入和费用并非在一年内平均发生，所以投资者不能按照本期占全年的时长比例来简单判断本基金全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3.3.4 可供分配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化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无。

3.3.5 设置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调整项的原因（如有），上年同期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调整项的前期设置金额与实际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10%的原因及合理性

为保障不动产基金及项目公司长期稳健运营，避免短期现金流波动引起项目经营风险，本基金计算可供分配金额时设置了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调整项，包括基金管理人及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费、运营管理机构的管理费、运营费用、税金、租赁押金、资本性支出等必要资金。针对合理相关支出预留，根据相应协议付款约定及实际发生情况进行使用。

本基金上年同期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科目列示为 7,937,304.51 元（调增项），此金额为新增预留与实际使用的变动净额，包括：经营相关的合理的资产负债表应收应付类科目的变动净额 5,242,986.29 元（调增项），资本性支出相关预留与使用的变动净额 2,694,318.22 元（调增项）。上年同期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调整项的实际使用金额，较前期设置金额的差异超过 10%，主要原因是预留未使用的押金保证金，未到支付节点或不符合退回条件，暂未支付，未来负有清偿义务，因此具有合理性。

3.4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依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本报告期内计提基金管理人管理费 400,664.81 元，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费 100,166.43 元，基金托管人托管费 25,041.38 元，运营管理机构基础管理费 7,758,355.16 元。本报告期本期净利润及可供分配金额均已扣减上述费用。

§4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4.1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4.1.1 对报告期内重要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的说明

（1）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本基金通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的项目公司为长沙秀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整体运营平稳，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未决重大诉讼或纠纷，运营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动。

（2）不动产项目经营情况

项目公司持有的底层资产长沙览秀城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开始运营，截至报告期末已持续运营 9 年 7 个月。报告期内周边无新增竞争性项目。

本报告期内，项目公司各项工作按照年度经营计划稳步开展，经营情况稳定。

在招商管理方面，项目围绕“品质家庭艺术欢乐场”核心定位，持续深化品牌矩阵建设，推动业态结构向高品质、强体验转型。餐饮板块新进餐酒融合料理“大熟小馆”、人气日式寿司“滨寿司”、铁板健康碗“你好适绿”、东方 Gelato“野人先生”、手作酸奶“顾二叔”及休闲零食“薛记炒货”等多元化热门品牌，有效填补细分品类空白。零售板块聚焦消费力挖掘，引入品质女装“梵希雅”、时尚女装“溪上 UPSTREAM”与精工护腰人体工学椅“西昊”，提升零售消费体验与整体品质感。配套体验维度着力构建沉浸式消费场景，新增“HIPHO 河马视觉照相馆”、儿童游乐品牌“喜崽弹珠堂”及密室解谜体验品牌“淘鸭逃呀”，进一步完善亲子互动与休闲体验业态，增强客群粘性。

在市场推广与营运管理方面，项目深耕“梅溪湖大板块”区位优势，打造“梅溪湖的春天·春樱漫赏季”等热点 IP，强化春日上新氛围。跨界联动金茂豪华精选酒店、大疆创新及梅溪湖艺术馆，借势巨型球幕、明星应援及演唱会票务等独家资源，有效触达年轻客群，“六一”单日客流刷新项目历史纪录。联动特步跑步俱乐部举办“第二届梅溪湖环岛亲子欢乐跑”，吸引近 300 人参与。二季度累计策划三档大型直播，其中“五一档”联合场内 70 家品牌，跻身长沙团购带货日榜前三；618 大促期间，项目获抖音长沙商场好评榜首位，通过线上线下联动策略，实现客流与口碑的双重突破。

4.1.2 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不动产项目整体运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方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年同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同比（%）
1	报告期末可供出租面积	报告期末可供出租面积=Σ（各商铺的可租赁面积）	平方米	60,938.42	60,938.42	-

2	报告期末 实际出租 面积	报告期末实际出租面积= Σ （已签订租赁合同并生效 的各租约租赁面积）	平方米	60,735.72	60,350.05	0.64
3	报告期末 出租率	报告期末出租率=实际出 租面积/可供出租面积 $\times$ 100%	%	99.67	99.03	0.65
4	报告期内 平均租金 单价	报告期内平均租金单价为 报告期内各月月末平均租 金单价的算术平均值。月末 平均租金单价= Σ （各租约 的月固定含税租金）/ Σ （各 租约的租赁面积）	元/平方米 /月	92.77	90.79	2.18
5	报告期末 加权平均 剩余租期	报告期末加权平均剩余租 期= Σ （各租约的剩余租期 $\times$ 各租约的租赁面积）/实 际出租面积	年	3.73	3.97	-6.05
6	报告期末 收缴率	报告期末收缴率=当年累 计实收金额/当年累计应收 金额 $\times 100\%$ ，当年累计应 收金额剔除因账期原因按 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抽成 租金。	%	99.51	97.88	1.67

4.1.3 报告期及上年同期重要不动产项目运营指标

本基金仅持有一个不动产项目，即长沙览秀城项目，其运营指标详见“4.1.2 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不动产项目整体运营指标”。

4.1.4 其他运营情况说明

租户结构方面，报告期末租户总数为 183 个。按面积统计，主力店租赁面积占比为 50.03%，专门店租赁面积占比为 49.97%。截至报告期末，主力店平均租金单价为 31.67 元/平方米/月，专门店平均租金单价为 156.67 元/平方米/月。

报告期内租金收入贡献前五名租户的租金收入合计 272.76 万元，占全部租金收入的比例为 16.70%。前五名租户租金收入及占比分别为：租户 A 为 95.63 万元、5.86%；租户 B 为 50.02 万元、3.06%；租户 C 为 45.90 万元、2.81%；租户 D 为 42.72 万元、2.62%；租户 E 为 38.49 万元、2.36%。

4.1.5 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周期性风险

无。

4.2 不动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4.2.1 不动产项目公司整体财务情况

序号	科目名称	报告期末金额（元）	上年末金额（元）	变动比例（%）
1	总资产	1,023,041,547.56	1,043,787,274.76	-1.99
2	总负债	764,373,753.06	765,468,296.52	-0.14
序号	科目名称	报告期金额（元）	上年同期金额（元）	变动比例（%）
1	营业收入	25,749,343.97	23,995,457.83	7.31
2	营业成本/费用	35,404,217.27	34,131,583.72	3.73
3	EBITDA	15,566,714.80	12,941,691.18	20.28

4.2.2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4.2.2.1. 项目公司名称：长沙秀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报告期末金额（元）	上年末金额（元）	较上年末变动（%）
主要资产科目				
1	投资性房地产	934,303,904.72	952,156,845.56	-1.87
主要负债科目				
1	长期应付款	705,064,603.43	705,064,603.43	-

4.2.3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4.2.3.1. 项目公司名称：长沙秀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6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同比变化 (%)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1	租金收入	16,328,581.67	63.41	15,619,420.97	65.09	4.54
2	物业管理费收入	6,076,441.86	23.60	5,506,647.77	22.95	10.35
3	广告收入	358,300.77	1.39	351,913.27	1.47	1.82
4	其他收入	2,986,019.67	11.60	2,517,475.82	10.49	18.61
5	营业收入合计	25,749,343.97	100.00	23,995,457.83	100.00	7.31

注：广告收入为广告位使用收入，其他收入主要为场地管理收入。

4.2.4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4.2.4.1. 项目公司名称：长沙秀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6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金 额 同 比 (%)
		金额 (元)	占该项目 总成本比 例 (%)	金额 (元)	占该 项目总 成本比 例 (%)	
1	物业运营成本	7,799,633.44	22.03	7,048,691.13	20.65	10.65
2	折旧摊销成本	9,399,154.35	26.55	9,156,225.09	26.83	2.65
3	租赁成本	44,744.43	0.13	60,728.51	0.18	-26.32
4	财务费用	15,783,359.42	44.57	15,497,583.17	45.40	1.84
5	管理费用	116,603.76	0.33	164,589.62	0.48	-29.15
6	税金及附加	2,260,721.87	6.39	2,203,766.20	6.46	2.58
7	其他成本/费用	-	-	-	-	-
8	营业成本/费用合计	35,404,217.27	100.00	34,131,583.72	100.00	3.73

注：物业运营成本主要为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费，租赁成本主要为财产保险费，财务费用主要为股东借款利息费用。

4.2.5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4.2.5.1. 项目公司名称：长沙秀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 (2026 年 4 月 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5 年 4 月 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指标数值	指标数值
1	毛利率	毛利润/营业收入 ×100%	%	33.03	32.21
2	息税折旧 摊销前利 润率	(利润总额+利息 费用+折旧摊销) / 营业收入×100%	%	60.45	53.93

4.3 不动产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以及变化情况

(1) 收入归集和支出管理

项目公司开立了基本户和一般户，两个账户均受到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的监管。一般户用于收取项目公司运营收入及其他现金流入，并根据一般户监管协议的约定偿付借款本息、支付股东分红以及向基本户划付运营支出款项等；基本户用于接收一般户划付的运营支出款

项，并根据基本户监管协议的约定对外支付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费、税费、资本性支出、保证金退款等支出。

（2）现金归集和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初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86,349,325.83 元。本报告期内，累计资金流入 32,802,637.41 元，其中收到租赁收入及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收入 32,802,637.41 元；累计资金流出 39,460,133.30 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及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支出 24,197,431.82 元，资本性支出 311,468.18 元，支付股东借款利息 14,951,233.30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79,691,829.94 元。

上年同期项目公司累计资金流入 33,226,645.23 元，累计资金流出 43,786,651.23 元。

4.3.2 来源于单一客户及其关联方的现金流占比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无。

4.3.3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的说明

无。

§5 除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不动产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15,895.56	100.00
4	其他资产	-	-
5	合计	315,895.56	100.00

5.2 其他投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原始权益人净回收资金金额为 26,730.00 万元，承诺将 90%（含）以上的净回收资金用于新投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廊坊金茂览秀城项目和武汉金茂览秀城项目或其他符合国家发改委关于募投监管要求的项目。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公开承诺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不动产基金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吕灵卓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01-31	-	10 年	自 2016 年起从事不动产项目投资及运营管理工作，主要涵盖商业、租赁住房、产业园、办公楼、酒店等不动产类型。	硕士，具有 5 年以上不动产投资及运营管理经验。曾就职于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2022 年 11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刘伟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01-31	-	8 年	自 2018 年起从事不动产项目投资管理工作，主要涵盖仓储物流、产业园区、高速公路等不动产类型。	硕士，具有 5 年以上不动产投资管理经验。曾就职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光控安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2023 年 4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谭琳	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	2024-01-31	-	8 年	自 2018 年起从事不 动产项目运营管理 工作，主要涵盖产 业园区、租赁住房、 商业、酒店等不动 产类型。	硕士，具有 5 年以 上不动产运营管理 经验。曾就职于成 都凯光置业有限责 任公司、万科（成 都）企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加入华 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
理的，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②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自基金经理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起始日期起计算。

③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调整基金经理公告，自 2026 年 7 月 7 日起，张九龙先生担任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吕灵卓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8 不动产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不动产基金份额总额	400,000,000.00
报告期期间不动产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
报告期期末不动产基金份额总额	400,000,000.00

§9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0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报告期内披露的主要事项

2026 年 4 月 9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2026 年 4 月 15 日发布关于召开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6 年 4 月 25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的公告。

2026 年 5 月 22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金茂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2、其他相关信息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9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杭州、广州、青岛、武汉及沈阳设有分公司，在香港、深圳、上海、北京设有子公司。公司是首批全国社保基金管理人、首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 QDII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 ETF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沪港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基金管理人、首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首家加入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组织的公募基金公司、首批公募 FOF 基金管理人、首批公募养老目标基金管理人、首批个人养老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中日互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商品期货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纳入互联互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北交所主题基金管理人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公募 REITs 管理人、首批浮动管理费基金管理人、首批公募 REITs 指数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家承诺“碳中和”具体目标和路径的公募基金公司，香港子公司是首批 RQFII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是业务领域最广泛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华夏基金拥有多年丰富的不动产领域投资研究和投后管理经验，并已设置独立的不动产基金业务主管部门，即 REITs 业务部。截至本报告发布日，REITs 业务部已配备不少于 3 名具有 5 年以上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其中至少 2 名具备 5 年以上不动产项目运营经验，覆盖基础设施、商业不动产等领域。

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11 备查文件目录

11.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的文件；
- 2、基金合同；
- 3、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1.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1.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